

復審人 盧○○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112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間犯加重強盜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東成監獄（下稱東成監獄）執行。東成監獄於 114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審查復審人「有撤銷假釋紀錄，顯須嚴評假釋成效，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以 114 年 7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1126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撤銷假釋二、三次也假釋通過，有些違規好幾次受刑人也是通過假釋；教化考核分數滿分，還要考核什麼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

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1853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加重強盜罪，持折疊鋸子強盜計程車司機新臺幣1萬600元，危害社會治安，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執行期間曾因賭博，而有1次違規紀錄，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有強盜、槍砲等罪前科，及於假釋期間復犯本案經撤銷假釋，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撤銷假釋二、三次也假釋通過，有些違規好幾次受刑人也是通過假釋」之部分，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又訴稱「教化考核分數滿分，還要考核什麼」之部分，查東成監獄製作假釋資料時，復審人近3個月之教化、操行分數皆為3.8分，並非滿分，所訴與事實未合，且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罪紀錄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於法無違。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4 日

署長 林 奕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